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

110 年 12 月 15 日

職工福利法令規範 及網路申請設立操作實務說明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主講人：胡怡婷

職 工 福 利 法 令 規 範 及 網 路 申 請 設 立 操 作 實 務 說 明

人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組織科

Q 主講人：胡怡婷

大 綱 C O N T E N T S

- 01／ 職工福利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02／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03／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04／ 網路申請設立操作實務說明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

● 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訂定「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
-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5

職工福利金來源



6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何謂下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6月14日台84勞福1字第119059號函

查「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

7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職工福利條例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帳簿。

8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其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由主管官署訂定並公告之。

- **職工福利條例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 **職工福利條例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9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九條之一**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

前二項規定，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為財團法人者，適用之。

10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 職工福利條例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註: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定換算，應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11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 五百元 以下罰鍰。
(註: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定換算，應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 職工福利條例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12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 職工福利條例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 一、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 二、每月工資報告表。
- 三、每月營業收入或規費及其他收入之報告表。
- 四、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 五、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13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14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15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遣散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依本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勞動檢查機構得派員檢查之。

16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訂定規章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會址。
- 三、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 四、委員之人數及任期。
- 五、委員之選任、解任、辭職及召回等。
- 六、會議之規範。
- 七、福利金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 八、福利設施之規定。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委員人數得增至三十一人。

19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二、未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定之。但新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定之，勞方代表部分由全體職工選舉之。

依前項推選委員時，得同時依遞補順序推選候補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20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第六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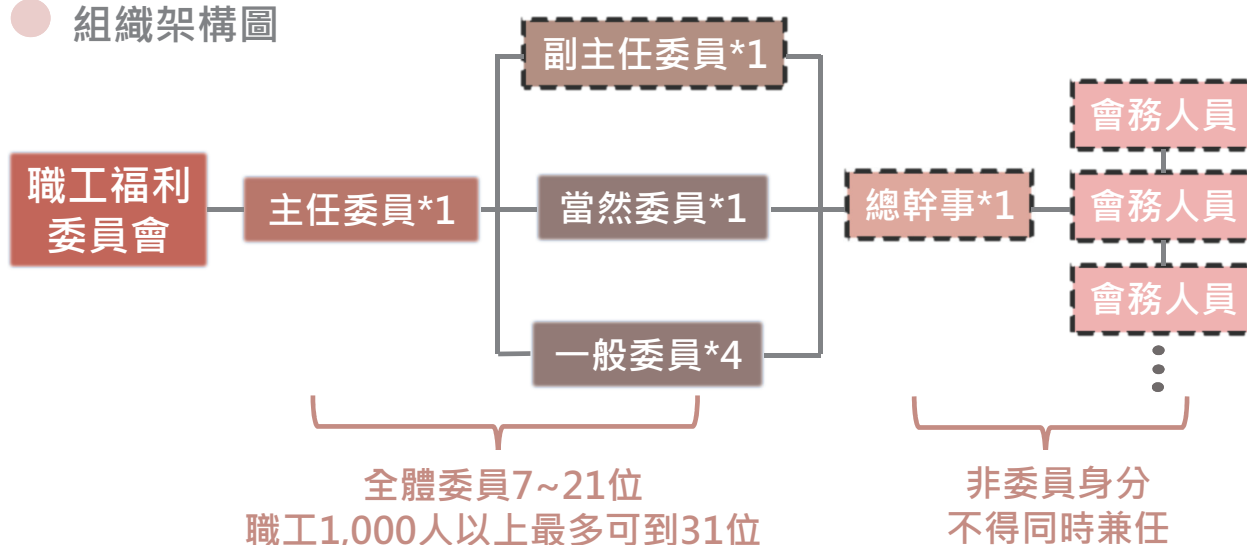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改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就職者，以新任委員產生後召開本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之日為就職日。

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21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組織架構圖



22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八條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副主任委員遞補。無副主任委員者，由委員推選遞補。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半數者，應即通知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

●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委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辦理委員改選事宜，任期屆滿前十五日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人員代為辦理改選事宜。

23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臨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請求者，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集之。

主任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24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規章。
- 二、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
- 三、會址所在地。
- 四、成立日期。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如有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5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十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
- 二、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26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22日勞福1字第0930035514號令

一、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

- (一) **福利輔助項目**：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急難貸款、災害輔助等。
- (二) **教育獎助項目**：勞工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等。
- (三) **休閒育樂項目**：文康活動、社團活動、休閒旅遊、育樂設施等。
- (四) **其他福利事項**：年節慰問、團體保險、住宅貸款利息補助、職工儲蓄保險、職工儲蓄購屋、托兒及眷屬照顧補助、退休職工慰問、其他福利等。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22日勞福1字第0930035514號令

二、職工福利金動支比率：

以上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29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職工福利金不得動支的項目

- (一) 依法應由雇主負擔者：勞健保費、資遣費、薪資、健康檢查
- (二) 屬事業單位營運必要支出：工作服(鞋)、公務車
- (三) 依社會通念由雇主負擔者：分紅獎金、公司週年慶活動、尾牙餐費
- (四) 對外之捐贈、贊助或出借
- (五) 其他：轉投資、存放事業單位優利生息、服務年資獎金

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福利事業！

30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已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僱用職工人數未達七人時，可否申請註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8月2日台80勞福1字第19701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其原旨意在鼓勵各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事業、積極照顧職工福利。**既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後因大量裁員至現有職工人數未達七人，可核定暫停職權運作。**而由職工推選代表一人，會同雇主保管運用職工福利金繼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31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禮券或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是否視同現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2月13日勞福1字第0950050025號函

查本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勞福一字第0九三00三五五一四號令規定，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故職工福利委員會擬以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因提貨券係以換領貨品為限得不視為現金**，惟如**郵政禮券**因可兌領現金，則**視同發放現金**。本案請依前開原則辦理。

32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補助職工個別旅遊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1月29日台85勞福1字第102089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立法精神，均係以全體職工為福利服務之對象，員工依其得支配之假期、經濟能力等個別因素所為之個別旅遊，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辦理之活動顯有差異，應由其自行負擔所需費用。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行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

33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活動「最低組團人數」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1月17日勞福1字第0950045107號函

查依本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勞福一字第0二0八九號函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遊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至於事業單位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業運作，而以分梯次、部門（廠場）或職工自行組團方式辦理者，其最低組團人數及補助經費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衡酌全體職工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自行決定。

34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購製員工制服不得動用福利金

內政部56年5月22日臺內勞字第236603號令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該廠員工工作制服自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動支。

● 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6月26日台80勞福1字第15538號函

事業單位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35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可動支職工福利金發放「服務年資獎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5月16日台85勞福1字第116372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共同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普及、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本案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擬發放之「服務年資獎金」其本質應屬事業單位為鼓勵、吸引其員工長期留任之獎勵措施，與前開立法意旨不符，雖經委員會決議通過，惟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不符，仍不得動支福利金發放服務年資獎金。

36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工讀生應提撥職工福利金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2月25日台80勞福1字第04369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精神，**凡受雇者均應享受職工福利**，故**工讀生自應**依該條例由事業單位**自其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並使其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 建教生可否扣繳職工福利金，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享受各項福利措施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1月12日台84勞福1字第100157號函

事業單位之建教合作生，**如係屬僱用並投保勞工保險及給付薪津者**，則**應依前述規定扣提職工福利金**，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至其福利之享受，可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公平、合理之辦法辦理。

37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臨時工是否需提撥職工福利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2月17日勞福1字第0930006802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職工共同提撥福利金，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及普遍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據此，本案**臨時工應**依前開條例**自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並公平享有各項福利措施。

38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派遣勞工得否加入要派機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12月28勞福1字第0940071252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據此，**派遣機構自應為其職工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又派遣勞工非屬要派機構僱用之職工，自不得加入要派機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39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雇主與職工可否議定職工薪津免提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3月25日台87勞福一字第011007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提撥規定，係屬**法定定額提撥**，如貴公司為考慮減輕職工負擔及兼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意旨，**改由公司提撥，惟該提撥仍應以職工薪資列帳。**

● 職工因故離職福利金不退還

內政部41年1月3日臺內勞第9309號代電

查廠礦或其他企業組織職工，僅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按月於薪津內扣0.5%為其享受各項福利之應盡義務，如職工因故**離職自不應退還。**

40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分公司是否也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7日台87勞福1字第014819號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準此，貴公司所屬各地**分公司如屬資本額併總公司資本額者**，可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並以總公司登記當地政府勞工行政機構為主管機關。

41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如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籌組成立之流程：

1. 選出**7~21人**擔任委員，事業單位人數在**1千人以上者**，委員得增至**31人**，其中事業單位指定1人為當然委員，勞方推選的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2. 委員互選1人為主任委員，並得互選副主任委員1人。
3. 委員會決定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
4. 至**勞動部勞工福利資訊網**線上申請輔導登記。
(網址：<https://wfs.mol.gov.tw/WFWeb/index.aspx>)

42

04

網路申請設立操作實務說明

<https://wfs.mol.gov.tw/WFWeb/index.aspx>

43

謝 謝 聆 聽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44

職工福利金年度結算書 申報實務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主講人：廖怡茜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法令及實務 --職工福利委員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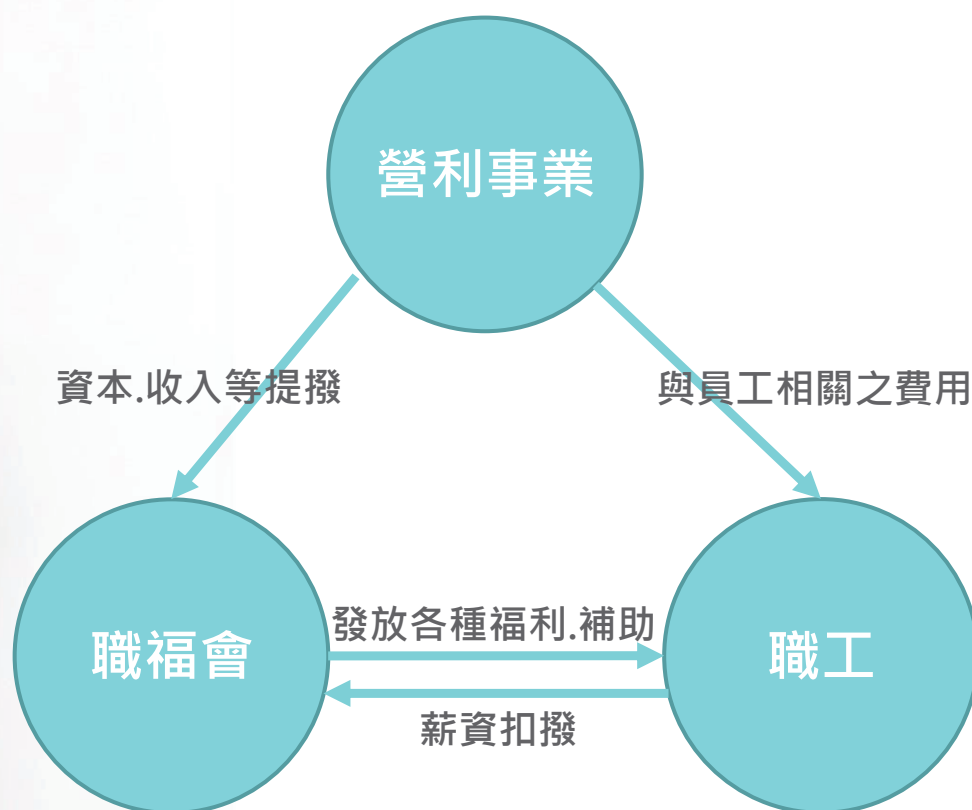
大綱

- 1 前言：職工福利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需要申報嗎？
- 3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會被課稅嗎？
- 4 補充：相關解釋函令及新聞稿

1

前言：職工福利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

營利事業

- 一.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 二. 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 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二) 增資資本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三)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
 - (四) 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
 - (五) 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 三. 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
- 四. 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

營利
事業

- 五. 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應准核實認定。
- 六.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 七. 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就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冊，調查其收支情形，以資核對。
- 八.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在不超過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之限度內，應予認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

營利
事業

- 九.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前款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 十. 職工福利金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者，應檢具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據。但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取得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實際支付者，職工醫藥費應取得醫院之證明與收據，或藥房配藥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其非屬營業組織之個人，提供勞務之費用，應取得收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

營利
事業

109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0700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依 列 金 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 - A)
旅 費	查 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6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附飛機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6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000元。	27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8			
職 工 福 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_____元×0.15%	29			⑬
		(二)下腳變價收入_____元×40%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按資本額_____元×_____%(不得超過5%)÷5(一次提撥分5年攤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5%限度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20%為限度。	30			⑮

✎ 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不併計收入總額計算福利金列支限額

財政部780210台財稅第781139831號函

營利
事業

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種類列有投資項目者，買賣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因已分離課稅，准併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職工福利金列支限額，但投資收益免計入所得額部分，因實質免稅，則不應併計。(註：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3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營利
事業

🔑 已提撥職工福利金 即不得再以福利費用列支

財政部690728台財稅第36156號函

營利事業既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應未便因未達提撥之額度，即得以福利費用科目列支任何費用。

營利
事業

🔑 職工因業務死亡所支喪葬費 可列當期費用

財政部680810台財稅第35544號函

營利事業對本事業職工因業務關係死亡所支付之喪葬費，如經取得確實證明文據，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103條規定**核實認列當期費用。至非因業務關係而支付本事業職工及眷屬死亡喪葬費，則應在福利金項下列支。

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103條規定

二、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一) 因業務關係支付員工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取得確實證明文據者。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

費用之認列釋疑 / 如何併計員工所得課稅釋疑

財政部83090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 (一)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

費用之認列釋疑 / 如何併計員工所得課稅釋疑

財政部83090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 (二) 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自提撥之福利金發給之補助費 屬薪資提繳部分不課稅

財政部690916台財稅第37749號函

企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其中屬職工歷年自薪資提繳部分發給者，因係領回提繳薪資，而該部分薪資已於取得年度課徵所得稅，自應准免再計徵所得稅。

1
機關團體需要申報嗎？

所得稅法 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名詞定義)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名詞定義)

本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所得稅法 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

(申報及課稅)

合於第4條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810323台財稅第801254861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81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已建置完成，
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何時申報^{*所71}

曆年制
5/1~5/31

特殊會計
年度後
第5個月

不得
延期

送達日
交寄日
傳輸日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申報日期)：

- 1.人工申報：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
- 2.郵寄申報：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
- 3.網路申報：應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

所得稅法 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108條：逾期申報加徵滯、 怠報金原則

-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10%滯報金（行為罰\$1,500~30,000）
- ▶ 接獲滯報通知書，15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20%怠報金（行為罰\$4,500~\$90,000）

例外：

- ①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免徵。
- ②依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

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法人登記證

(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文件)

組織章程之影本

免受「免稅標準」之限制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核准之研究、捐贈或運用結餘計畫，應檢附該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

結算稅額繳款書

存摺封面 (內頁) 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所得稅法 相關規定

財政部911030

台財稅字第0910456521號令



機關團體免申報未分配盈餘



會被課稅嗎？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重要概念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以及

擇

一

- ★ 支出比 > 60%
- ★ 結餘款 50 萬以下
- ★ 結餘款 50 萬以上 + 使用計畫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條文索引

- 立法依據(§1)
- 免稅標準(§2 I)
- 稅務簽證規定(§2 II)
- 名詞定義(§2 III)
- 結餘款計畫(§2 IV)
- 結餘款課稅(§2 V)
- 結餘款計畫副知(§2 VI)

- 銷售所得課稅(§3 I)
- 學校財團規定(§3 II)
- 政府籌設之例外(§4)
- 尚未確定案件適用(§5)
- 施行日期(§6)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75/9/3台財稅第7565914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團體。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盈餘分配）：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賸餘財產歸屬）：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6/08/07 台財稅第 861910253 號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第9條之1已明定處理方式，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營業務之限制）：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資金存放運用規定）：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職工福利會回存福利金之利息不得免稅

財政部75/09/03台財稅第7565914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團體，惟該委員會如將其負責保管運用之職工福利金，以「民間存款」方式回存於該營利事業，即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合，其所得不得免納所得稅，除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外，該營利事業於給付利息時，並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主要捐贈人擔任職務限制）：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1/3。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禁止非常規交易）：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支出比限制）：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 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帳證完備）：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機關團體支出比例計算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100%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32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收入

支出

結餘款

基金之每年孳息

與其創設目的有
關活動之支出

達支出比60%
免稅

其他各項收入

-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支出只能與創設目的有關

50萬分界點

-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收入無論與創設目的是否有關，都要計入

注意!

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率係以**當年度**之收支核算

(財政部73/10/27台財稅第61981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機關團體舉辦研討會、研習會等活動，而取得之收入。
- 機關團體對會員提供勞務而取得之收入，如：資格認證費收入、審查費收入。
- 將錄影帶版權，授權于出版社而取得之收入。
- 殘障福利機構辦理舊衣資源回收，如經整理出售之收入。
- 承辦政府委辦之業務。
- 出租房地之租金收入、出租閒置資產之租金收入。
- 出售資產之收入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基金孳息
- 其他經常性收入(如：會費收入、捐贈收入。)

收入

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收入**

(財政部75/05/22台財稅第7544750號)

主旨：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

說明：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規定，職工福利金應用於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事業單位將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累積為「基金」核與前開法條之規定不合。

收入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

(財政部74/10/08台財稅第23200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收入

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 不屬孳息及收入

(財政部74/01/31台財稅第11327號)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稱之「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

收入

職工福利委員會取自該事業補貼交通車 之司機費汽油費等免稅 / 事業補貼其職 工福利會交通車司機之用人費汽油費等 可列費用

(財政部69/4/16台財稅第33061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購置交通車專供職工上下班使用者，其取自各該職工所屬事業補貼之司機用人費、汽油費、養護費及折舊費用等，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上開補貼費用可憑有關收據核實認列為各該事業之營業費用。

收入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3 (107.6.29.增訂 -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所投資國內公 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收入

財政部99/11/11 台財稅字第09900359720號令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含食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含食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依據實際受贈及轉贈事實，於登記簿載明捐贈人、捐贈日期、受贈品名、數量及受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轉贈之受贈人、轉贈日期、轉贈品名、數量及轉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免列入首揭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

支出

👉 支出須與創設目的有關

得併入計算支出比例項目：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 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 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 經核准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
- 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

不得列為支出項目：

- 以前年度結餘款於以後各年度使用之金額
- 購置固定資產成本全額列為「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耐用年限內不得再列支折舊

支出

公益機關團體得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或提撥退休基金

(財政部830302台財稅第831584432號函)

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得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上開數額得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支出。

支出

機關團體之所得徵免所得稅時損益計算項目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292號)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 (一) 可由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報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 (二) 機關團體依前開規定自行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支出，因超越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時，如該部分支出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且有支付事實及取具合法憑證，可於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計算 60 % 支出比例時，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支出

機關團體依規定提列之基金準備經核准者可列為支出

(財政部850508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撥) 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 (撥) 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支出

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100/3/14台財稅字第09900520170號令)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支出

機關團體租賃房屋支付之押金適用支出比例疑義

(財政部850131台財稅第851893474號函)

機關團體為其創設目的之活動需要，租賃房屋所支付之押金，於租約期滿可以收回，係屬存出保證金性質，不得列為支付年度之支出。惟因該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前確實無法動支運用，機關團體如於支付年度因未加計該筆押金，致未能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支出比例時，可依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不受限制；

惟該筆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時，為促使機關團體確實將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稽徵機關於依上開規定計算支出比例時，應將該筆押金併入收回年度之收入項下計算，據以核定是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結餘款

保留程序：

1. 未達支出比率60%，且結餘款在新臺幣50 萬元以下，得逕予保留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2. 未達支出比率60%，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機關團體，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核發同意函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

小提醒：

已達支出比率60%，不管結餘款多少都可免提使用計畫

某福委會 108年度收支情形如下， 收支比例如何計算？



收入：		支出：	
營業收入提撥	1,200,000	員工旅遊	1,000,000
下腳收入提撥	130,000	年節獎金	80,000
薪資扣撥	50,000	各項補助	20,000
利息收入	5,000	其他費用	8,000



某福委會 108年度收支情形如下，收支比例如何計算？



收入：

營業收入提撥 1,200,000
下腳收入提撥 130,000
薪資扣撥 50,000
利息收入 5,000

支出：

員工旅遊 1,000,000
年節獎金 80,000
各項補助 20,000
其他費用 8,000

$$\frac{(1,000,000 + 80,000 + 20,000 + 8,000)}{(1,200,000 + 130,000 + 5,000)} = 83\%$$

某團體108年度結算申報帳載資料如下：



情形1：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800,000 元

情形2：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550,000元

情形3：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1,000,000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 200,000元



某團體108年度結算申報帳載 資料如下：

情形1：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800,000 元

支出比例 = $800,000 / 1,000,000 = 80\%$

已達支出比 60%

免判斷結餘款金額，符合該條免稅標準 ✓



某團體108年度結算申報帳載 資料如下：

情形2：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550,000元

支出比 = $550,000 \text{ 元} / 1,000,000 \text{ 元} = 55\%$

未達支出比 60%

惟結餘款 450,000 元 < 500,000 元
符合該條免稅標準 ✓



某團體108年度結算申報帳載資料如下：

情形3：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1,000,000元，
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 200,000元

支出比例 = $200,000 / 1,000,000 = 20\%$

未達支出比 60%

結餘款800,000元 > 500,000 元，



→ 向主管機關提保留計畫得**暫時免稅**
若未依保留計畫使用完畢，則將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2 項（稅務簽證）：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財政部850327 台財稅第 851900306 號

「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第 2 條第 3 項（名詞定義）：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第 8 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4 項（結餘款計畫）：

第1項第 8 款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第 2 條第 5 項（按計畫使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2 條第 6 項（同意函副知）：

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結餘款使用計畫編列注意事項：

計畫明細

(計畫項目、金額
及期限)

金額相符

符合創設

目的

**結餘款轉列
基金同意函**

全部金額

編列

最多4年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3 條：

- I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II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機關團體 免稅標準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50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解釋函令及新聞稿

60

修正機關團體計算不足支應數之規定

財政部 1070221 台財稅字第 10704517770 號令

財政部84年10月18日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說明二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財政部84年函說明二規定，機關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機關團體於計算上開不足支應金額時，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暨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准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 依財政部107年令，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免稅要件之機關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或盈餘，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時，應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得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減除之不足支應數。

修正機關團體計算不足支應數之規定

財政部 1070221 台財稅字第 10704517770 號令

釋例：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A)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B) (含股利C)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支出 (D)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活動支出 (不足支應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課稅所得額(A+E)	
			修正前 (E=B-C-D)	修正後 (E=B-D)	修正前	修正後
1億元	1.5億元 (含股利1.2億元)	2億元	-1.7億	-0.5億	-0.7億	0.5億

符合條件可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 840301 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5年（編註：現為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 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 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財政部 670524 台財稅第 33395 號

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現金捐贈

財政部 1000113 新聞稿

個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除需有捐贈事實，尚須注意受贈單位是否屬於已依法登記或立案且確實符合所得稅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規定，並須檢具受贈單位所開立捐贈收據正本，始可認列捐贈扣除額。

甲君於 98 年度採存摺匯款方式，捐贈 50 萬元予所服務 A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該筆贈與，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於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一般現金捐贈扣除額 50 萬元，並提示前揭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作為捐贈事實之憑證。經該局查核受贈單位 A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捐助及組織章程，發現該會章程係依照勞工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訂定；且該組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董事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職工。該會雖為財團法人但不屬公益團體，與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勞工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22 條規定不符，非屬所得稅法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經該局剔除甲君捐贈扣除額並補稅。

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勞委會 800626 勞福一第 15538 號

事業單位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房地合一2.0

自110年7月1日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屋、土地），除符合第二點情形外，應填報第13-1頁，並依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至第3項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 （一）自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房屋的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及農業設施。
- （二）自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的國內外營利事業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的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的房屋、土地所構成者。

房地合一2.0

重點二 法人比照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
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法人	持有期間	修法前	修法後
	適用稅率		
境內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未區分期間	超過5年
境外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	超過2年



Thanks !

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板橋分局02-29683569